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邓永议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有效结合，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以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73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7.0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0%；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5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如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变化，回购股份数量亦随之变化，具体回

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号）。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